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其他税收制度(1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830.htm

房产税 一、房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——熟悉 (一)纳税人 房产税以在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纳税人。其中：1.产权属国家所有的，由经营管理单位纳税.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，由集体单位和个人纳税。2.产权出典的，由承典人纳税。3.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，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。4.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，亦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。5.无租使用其他房产的问题。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、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，应由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。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经营的房产不适用房产税。【单选】下列关于房产税纳税人的说法中，错误的是()。A.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，由经营管理单位纳税 B.产权所有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，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C.外商投资企业不是房产税的纳税人 D.纳税单位无租使用免税单位房产，不需要缴纳房产税 答案：D (二)征税范围 房产税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，不包括农村。二、房产税的税率——掌握 (一)从价计税——依据房产计税余值计税：税率为1.2% (二)从租计税——依据房产租金收入计税：税率为12%(对个人居住用房出租仍用于居住的，房产税暂减按4%的税率征收)。三、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——掌握 从价计征：全年应纳税额=应税房产原值×(1-原值减除率)×1.2% 从租计征：全年应纳税额=租金收入×12%(优惠税率4%) 编辑推荐：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

预习其他税收制度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备考辅导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备考辅导财政支出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